## 关于做好 2021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<sub>各系:</sub>

根据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届高等学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为改善我院特困家庭毕业生的就业创业环境,使其尽快实现就业创业,做好我院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,现把 2021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申报要求通知如下:

- 一、发放对象和标准
- (一)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在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、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毕业生:
  - 1、低保家庭毕业生;
  - 2、特困人员毕业生;
  - 3、孤儿;
  - 4、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(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;
  - 5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(含即时帮扶人口);
  - 6、残疾人毕业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;
  - 7、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;
- (二)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标准为低保家庭、特困人员、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、残疾人毕业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补贴标准为1000元/人,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学生补贴标准为600元/人。

特别强调:省内生源和省外生源的毕业生都可以申请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,但国家助学贷款补贴只能是省内生源毕业生申请。

- 三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资料
- (一)《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》(一式两份)(见附件),院系及负责人需盖章、签字;
  - (二)学生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  - 四、时间:截止到10月15号
  - 五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认定程序
- (一)各系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系领导为组长、学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,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,规范审核发放流程,建立责任机制,既保证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到每一名符合条件的学生的手中,又要避免让学生开具"奇葩证明"的现象;
- (二)各系组织辅导员、班主任学习有关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 作的文件精神;
- (三)班主任向学生详细解释有关发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要求、程序等;确定初选人员各系审查后,在各系公示栏公示3天, 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信息;

- (四)组织困难毕业生登陆"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"(以下简称信息网,网址为http://www.sdgxbys.cn)学生端口自愿填写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信息,形成《山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》(见附件)由学校留存;
- (五)招生就业处审核后,在全院公示3天,无异议后报学院, 学院审核同意后,将形成正式文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## 六、筛选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要求

- (一)高度重视,明确职责。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工作涉及我院毕业生切身利益,是切实做好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举措。各系要高度重视,加强协调配合,严格按照申领程序和时间节点,精心组织实施,确保求职创业补贴及时发放到位;
- (二)广泛宣传,确保公开。各系要大力宣传国家、省六部委 关于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相关政策,让有需要的学生积极网上申 报;
- (三)要明确告知申请人认真如实填报申请材料,因材料不全或信息有误导致补贴款不能发放到账的,后果由申请人自己负责。申请人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,由我院负责追回并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。不准存在徇私舞弊、平分求职创业补贴或者充当班费的现象,一经查出,严肃处理。

招生就业处 2020年10月8号

## 附件

## 山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
学校(院系):

学号:

学生基本情况	姓名		身份证号				
	户口所在地		出生年月				
	性别		民族			彩色一寸 免冠照片	
	学 历		专业				
	移动电话		QQ				
	电子邮箱		•				
	开户行						
	银行账号						
	困难类型	□低保家庭; □特困人员; □孤儿; □重点困境儿童; 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; □残疾人毕业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; □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					
	证件编码						
学生申请	本人申请领取求职创业补贴,申报情况属实,请予批准。 申请人(签字): 年 月 日						
学院意见	该生填报	情况属实,经公示无	异议,同意上排	及。	日		
学校意见	该生填扎	<b>设情况属实,经公示</b> 无	完异议,同意上打	报。 签字 年 月	<u>'</u> 日		